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招考)**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工作內容：

- (一) 門口輪值守衛工作(含交通導護、開關門)。
- (二) 校園環境綠美化。
- (三) 協助本校各項活動及業務執行事項。
- (四) 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待遇：按月計薪，每月新台幣 31,449 元(月薪依縣府規定調整，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周休二日，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彰化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僱用期間：

- (一)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滿通過評核，續僱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學校需求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核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
-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 具高中以上程度畢業者。
- (二)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三) 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報名日期：意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收（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電話：04-7222844 分機409，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請加註「應徵約用人員」。）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到時繳交證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 (五) 切結書。
- (六) 具結書。
- (七)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 (八) 良民證（甄試日期1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甄試日期：**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10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十、甄試方式：由本校組成「約用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及現場實作評選。

十一、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配分項目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二、甄選榜示：

- (一) 錄取名單於 **115年1月16日下午**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二) 正取人員請於依學校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

編號：

報考類別	校園環境綠美化人員				相片 黏貼處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0) : (H) : 手機 :			
最 高 學 歷						
通 訊 住 址						
e - m a i l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 )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4.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 ) 5. 切結書 ( ) 6. 具結書 ( ) 7.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 ) 8. 良民證(甄試日期 1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性別)、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  
中學 115 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代為  
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  
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之約

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